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宏仁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記文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吳佳龍等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相對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（111年度救字第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不符低收入資格，未提出任何相關國稅局資料證明，原裁定徒以扶助審核表為依據，准予訴訟救助，顯有違法，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原法院裁定略以：相對人主張其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據提出民事起訴狀1份、法扶分會審查表2份、專用委任狀2份在卷可參，又經調閱兩造間111年度勞補字第4號民事卷宗，依相對人所提出起訴狀記載之事實及所附證據，尚非顯無理由，相對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；民國（下同）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；又本條文修正理由謂：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

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毋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。

四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起訴請求抗告人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下稱系爭本案），並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（下稱法扶會）准予扶助，且系爭本案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原法院准予訴訟救助獲准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民事起訴狀、審查決定通知書、專用委任狀、法律扶助申請書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審查表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附卷佐證（見原審卷第16頁、本院調閱原審111年度勞補字第4號電子檔第39-58頁）。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等不符低收入資格，未提出任何相關國稅局資料證明，原裁定徒以扶助審核表為依據，准予訴訟救助，顯有違法，應廢棄原裁定云云，惟依上揭法條及實務意旨說明，已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毋庸再審查；況相對人邱信仁已提出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清單、相對人吳佳龍已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供參，自無再調查彼等在國稅局相關資料之必要。又相對人等提起給付資遣費之系爭本案，依其主張之理由觀之，亦非不經調查辯論即得判斷顯無勝訴之望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核係有據。原法院裁定准許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

法 官 黃佩韻

法 官 莊俊華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楊宗倫